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
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93，证券简称：如意集团）将于2018年1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收购人”）直接持有本公司60,514,66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3.12%，为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公告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如意科技自2018年9月19日向除邱亚夫先生、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之外的如意集团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共计59个自然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如意科技基于对如意集团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促进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提高如意科技对如意集团的持股比例，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收

购人此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如意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 2、收购人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如意集团
- 5、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193
-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7、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
- 8、要约收购申报代码：990056
- 9、要约收购种类、价格、数量及比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0	30,000,000	11.46%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8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8年9月19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如意集团董事会于2018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董事会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三次公告了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三、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 2,678 个账户共计 121,713,764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30,000,000 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30,000,00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办理完毕，如意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 60,514,66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3.12%，为公司控股股东；邱亚夫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41.0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意集团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要约收购的情况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要约收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未参与本次要约。截至目前，东方资产持有公司 18,935,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

东方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本公司所持股份属于政策性、阶段性持股，如果由于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原因，上述股份发生权利主体变更或者被委托管理的，不视为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违反。”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东方资产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要约收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参与本次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金鹰基金	要约收购	2018年9月19日至 2018年11月16日	18.10	4,521,208	1.7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金鹰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8,343,110	7.01	13,821,902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8,343,110	7.01	13,821,902	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 金鹰基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 金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鹰基金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金鹰基金后续减持计划并督促控金鹰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2193）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